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
年满60周岁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，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制度，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**办理情况：年满60周岁的贫困人口，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如果发现年满60周岁贫困户未发放养老保险待遇，请第一时间向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反映并予以记录。

单 位：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

联 系 人：郭秋红

办公电话：0533-7318600 手机：13869367985